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建議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本公告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更新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變動；(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納入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